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83號

聲 請 人 施彩琴
謝政道

相 對 人 謝惠卿

特別代理人 郭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蔡婆主帥廟、謝惠卿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8號民事判決聲請人關於相對人謝惠卿之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謝惠卿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上開勝訴部分並未據上訴，業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單據審查後，本件訴訟費用支出如附表所示，均由聲請人預納，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3,554元（計算式：89,256元×60%=53,554元），並應依上開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附表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裁判費	15,256元	聲請人預納(註1)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800元	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3,200元	聲請人預納
共計	89,256元	
(註1) 聲請人以蔡婆主帥廟、謝顯裕、謝惠卿、謝嘉善、謝育源、謝嘉蓉為被告提起訴訟，並繳納裁判費9,690元，嗣後為訴之變更，並與謝嘉善、謝育源、謝嘉蓉、謝顯裕成立和解，依和解筆錄內容第4項之記載，和解部分之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則和解部分預納之訴訟費用3,300元即應由聲請人負擔（計算式：9,690元－6,390元＝3,300元），聲請人並依本院民國113年1月10日所為裁定補繳裁判費8,866元，故聲請人預納之裁判費共計15,256元。（計算式：6,390元＋8,866元＝15,256元）		